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花簡字第120號

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被 告 王素慎即喜樂縱橫水域遊憩活動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花簡字第120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 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8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,3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
01 金。

02 訴訟費用5,2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4 理由要領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06 二、被告就原告請求於言詞辯論期日逕為認諾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09 書記官 丁瑞玲

10 法 官 沈培錚

1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4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「上訴利益
15 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7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丁瑞玲